



检 测 报 告

检字 2026 第 128 号

项目名称: 柳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水质来样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柳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山西中科元检测有限公司

2026 年 09 月 05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，无审核人、审定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中的数据发生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检测报告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5、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20412050312

名称：山西中科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泰瑞路泰化公寓二期 49 号商铺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20412050312

发证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06 日

有效期至：2028 年 07 月 05 日

发证机关：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提示：1.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查申请，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山西中科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检字 2026 第 128 号

第 1 页，共 4 页

委托单位	柳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	
送检日期	2026.09.01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样品数量	6 袋(无菌袋)×500 mL + 6 桶×2.5L	样品描述	无色无味		
检测日期	2026.09.01~2026.09.03	接样人	王芳		
检测项目及标准依据	现行国家行业标准方法，详情见检测报告续页				
主要检测仪器及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 / 仪器型号 / 仪器编号 (校准/检定有效日期)				
	可见分光光度计 / V-5000 / N-013 (2026.12.24)				
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 UV-5100 / N-015 (2026.12.24)				
	便携式浊度仪 / STZ-A1 / W-040 (2027.01.21)				
	滴定管 / 25mL / N-100 / N-106 (2027.05.10)				
	原子荧光光度计 / AFS-8510 / N-079 (2027.01.01)				
	隔水式培养箱 / GH-500 / N-071 (2026.12.23)				
	离子色谱仪 / ICS-600 / N-070 (2028.01.01)				
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/ ICAP RQ-plus / N-150 (2027.08.12)				
	/				
	/				
	/				
	/				
试验环境	温度：25℃~28℃ 湿度：52%RH~59%RH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为实测值，对检测结果不做判定。				
审核人	刘明 2026 年 9 月 5 日	审定人	李新蕊 2026 年 9 月 5 日		
主检人	穆永花、张永乐、张晓艺、赵娇娇、刘书怡、白鸽				
备注	全部仪器设备均为本单位自有，不存在租用、借用情况。				
录入	高彩宏	校 对	高静静	打印日期	2026.09.05

山西中科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检字 2026 第 128 号

第 2 页，共 4 页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
色度	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4.1 铂- 钴比色法	5 度
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6.1 嗅气和尝味法	/
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7.1 直接观察法	/
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0.5 NTU
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 mg/L
氟化物	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6.2 离子色谱法	0.1 mg/L
氯化物	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5.2 离子色谱法	0.15 mg/L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8.3 离子色谱法	0.15 mg/L
铬（六价）	GB/T 5750.6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0.004 mg/L
砷	GB/T 5750.6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9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9 µg/L
汞	GB/T 5750.6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1.1 原子荧光法	0.1 µg/L
铅	GB/T 5750.6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4.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7 µg/L
镉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2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6 µ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GB/T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0.05 mg/L
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5.1 多管发酵法	/
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4.1 平皿计数法	/

山西中科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检字 2026 第 128 号

第 3 页，共 4 页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
		26-688-YS-01-0901-1 (庙湾精诚修理厂)	26-688-YS-02-0901-1 (青龙水厂)	26-688-YS-03-0901-1 (和谐小区)	
色度	度	<5	<5	<5	15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1
臭和味	--	无	无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	无	无
氟化物	mg/L	0.526	0.525	0.525	1.0
氯化物	mg/L	51.5	50.4	50.9	250
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2.30	2.38	2.35	10
氨 (以 N 计)	mg/L	0.28	0.19	0.23	0.5
铬 (六价)	mg/L	0.009	0.011	0.010	0.05
砷	mg/L	0.00051	0.00044	0.00040	0.01
汞	mg/L	<0.0001	<0.0001	<0.0001	0.001
铅	mg/L	0.00009	<0.00007	<0.00007	0.01
镉	mg/L	<0.00006	<0.00006	<0.00006	0.005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0.51	0.44	0.35	3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	<2	<2	不应检出
菌落总数	CUF/mL	18	26	16	100
备注	1、未检出以“<数字”报出，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，数字为最低检测质量浓度值； 2、参考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中标准限值。				

山西中科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检字 2026 第 128 号

第 4 页，共 4 页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
		26-688-YS-04-0901-1 (检察院)	26-688-YS-05-0901-1 (闫家圪台)	26-688-YS-06-0901-1 (薛村水站)	
色度	度	<5	<5	<5	15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1
臭和味	--	无	无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	无	无
氟化物	mg/L	0.531	0.533	0.524	1.0
氯化物	mg/L	49.4	50.3	50.6	250
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2.43	2.30	2.32	10
氨 (以 N 计)	mg/L	0.15	0.08	0.26	0.5
铬 (六价)	mg/L	0.008	0.011	0.011	0.05
砷	mg/L	0.00023	0.00041	0.00036	0.01
汞	mg/L	<0.0001	<0.0001	<0.0001	0.001
铅	mg/L	0.00046	<0.00007	0.00008	0.01
镉	mg/L	0.00010	<0.00006	<0.00006	0.005
高锰酸盐指 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0.30	0.35	0.36	3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	<2	<2	不应检出
菌落总数	CUF/mL	20	10	10	100
备注	1、未检出以“<数字”报出，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，数字为最低检测质量浓度值； 2、参考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中标准限值。	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